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90-HWZX-C2025-0906

项目名称：金龙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部分道路保洁及洒水服务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金龙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部分道路保洁及洒水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金龙湖街道办事处辖区内部分道路保洁及洒水服务），属于（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好家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.64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☒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好家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